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衢州市乡镇（街道）应急管理 执法能力提升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智造新城、智慧新城应急管理局：

现将《衢州市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执法能力提升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乡镇（街道）应急管理 执法能力提升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提升全市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执法能力，推动执法人员依法履职，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为衢州经济安全稳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提升目标

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原则，以提升行政执法质效为目标，以全面深化大综合执法一体化改革为推力，加大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切实提高队伍整体能力素质，持续释放执法效能，实现全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体系化、精准化、专业化、规范化、增值化“五化水平”。

二、提升具体措施

（一）定期学习机制

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经常性组织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大比武活动，每年定期组织执法经验交流、探索与乡镇行政执法人员挂职跟班学习交流制度，每年对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全覆盖轮训，全面提升执法业务能力。

（二）交叉检查机制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半年至少要组织一次受委托的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交叉行政执法检查；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交叉行政执法检查。在

交叉执法检查中聚焦重点检查事项执法，紧盯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相关的执法事项，工贸、危化品重点执法事项，易发多发和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见附件）以及各地依照产业特点确定的重点检查事项开展执法。

（三）定期通报机制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周对受委托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进行通报，重点通报执法系统运行、案件（5万元以下）办理、执法数据统计上报等情况。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每月对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进行通报（提示），重点通报各地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并对下一步工作重点任务进行指导和明确，有效压实岗位责任，提升基层执法工作绩效。

（四）定期案卷评查体制

以执法质量作为案卷评查重点，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对行政处罚执法案卷开展评查，以评查促规范，持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从执法力度、办案质量、工作成效、指导服务等方面对执法工作开展评议考核，严把发现问题的整改闭环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执法评议考核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建设工作，对照本地执法工作现状，以破解能力不足、实施不规范、乡镇执法基础薄弱等问题为导向，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统

筹、指导。要以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为重点突破口，有序、全面、稳步推进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工作。

（二）稳步推进实施。执法提升建设涉及现场执法检查、法律法规适用、办案流程、自由裁量、案卷归档等众多环节，每个环节都有相应的规范要求，必须严格对照各环节、各节点的标准、规范要求执行，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将执法能力提升建设和执法质量提升行动、大综合一体化改革、应急管理执法改革、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等工作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实现推进执法改革、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执法质量同频共振、同向发力。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执法质量提升具体措施、清单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加强互学互促，共同提升执法能力、提高执法质量。要有意识选树、培育一批基础条件好、创建意愿强、工作特色明显的典型乡镇（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及时提炼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形成示范效应。

附件：衢州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重点执法事项清单

附件

衢州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条款和内容
1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类	33022500202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类	330225008001	对存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3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33022500203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

	类		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职责、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	特种作业监管类	330225002014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取证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5	预案管理类	33022500203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	--------------	---------------------------------------	---	--